

劳务派遣协议

合同编号: BJ2408201407078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乾通互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开展劳务派遣合作, 甲方为实际用工单位, 乙方为劳务派遣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才)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 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企业名单, 乙方应与关联企业另行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2 乙方: 即提供派遣服务的用人单位。乙方可以与乙方的关联合作机构共同完成本协议事项, 乙方对与关联合作机构共同完成本协议事项的结果负责。

1.3 员工: 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但被派遣到甲方, 实际为甲方提供劳动的劳务派遣人员。

1.4 总费用: 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 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费等。其中: 工资系指应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 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确定; 服务费系指由甲方每月按乙方派遣人员的人数和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与员工另行签订其它协议用以明确甲方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 但协议内容不得与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相悖。

2.2 甲方有权依其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并经公示的合法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 但当因此引发争议纠纷时, 甲方应提供相关规章制度经民主程序制定并经公示的证据。

2.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4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 合法用工, 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执行工时制度、加班制度等。

2.5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作为使用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除承担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还应实际承担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对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6 甲方应要求新录用的派遣员工至少于入职前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用工要求的各项手续。

2.7 甲方应在预计开始用工之日前提前 3 日，对所需派遣人员的姓名、工资、派遣起始日期、派遣期限、试用期、实行的工时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总费用金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地点等内容做出明确，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增减变更综合表》加以确认。在协议期内，甲方授权【姓名 欧妍 职务 人事 联系电话 13641349238 EMAIL ouyan@iufc.com】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增减变更综合表》，若授权人有变更，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增减变更综合表》并不能代替甲方同意派遣或退回员工的书面通知。如甲方没有向乙方提供退回员工的书面通知书，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甲方承担。

2.8 甲方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承担需向员工支付的加班加点工资。甲方需要员工实行特殊工时制的，甲方应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特殊工时制审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就其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独立承担其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3.2 乙方应自员工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甲方应给与相应的协助。员工因路途遥远等其他原因不便到乙方办公场所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的，由甲方代乙方完成与员工签订乙方劳动合同的事务性工作。

3.3 因员工劳动用工手续不符合规定致使无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无法缴纳社会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员工自行承担。对于不符合乙方录用条件的人选，乙方有权不予为其办理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甲方不得通过乙方使用该人员；已经办理劳动关系相关手续的，乙方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甲方已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及时足额付款的情况下，如因乙方过错出现拖欠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保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未及时足额付款而致使的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或员工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4.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将本协议中直接涉及员工利益的内容，向员工如实告知。

4.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任何一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包括变更、分立、注销等）和搬迁办公地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均应在七日内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4 甲方知悉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依法应为 2 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时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未满，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可选择以下列几种方式安置派遣员工：

(一) 甲乙双方协作将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甲方或者甲方的下一任劳务派遣合作单位；
(二) 甲乙双方共同协作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甲方承担应向员工支付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三) 对于既无法转移劳动关系也无法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甲方应承担甲方退工后乙方依法与该员工维系劳动关系期间的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直至该员工再次被派遣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若合同期满终止，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按照该员工为甲方工作的年限向乙方支付该员工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章 员工的服务

第五条 离职

5.1 员工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或通过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即辞职；在试用期内，员工可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或通过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5.2 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辞职时，甲乙双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5.3 甲方主张员工已向甲方提出辞职等事由要求退工、或提出要求乙方给该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减员手续等其他事务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该员工的辞职手续或其他相关事由的证明，如果甲方不能提供该员工辞职手续或其他事由的相关证明导致后续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不利后果和赔偿费用。

第六条 员工出现特殊状况时的待遇保障

6.1 如员工发生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生育、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死亡等特殊状况，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给予员工的各类待遇和费用均由甲方实际承担。

6.2 如员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应及时采取紧急措施救助员工，防止损失扩大，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办理工伤申报手续，甲方予以相应配合。工伤职业病人员治疗休养期间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给予工伤职业病人员的各类补偿、赔偿、补助及其他待遇等均由甲方实际承担，但工伤保险基金已实际给付的除外。

6.3 对于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生育、工伤职业病等特殊状况的员工安置事宜，甲方、乙方、员工也可以协商解决，三方经协商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且不违法的，可签订书面协议后按照三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处理。

第七条 员工的退回

7.1 员工被证明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退回该员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员工及乙方，但甲方应提供据以证明员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的相应证据材料。甲方因此种情形退回员工时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7.2 员工被证明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的，甲方可以退回员工，但应当提前三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或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并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额外支付一个月的工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据以证明退回事由的相应证据材料，并按员工为甲方工作的年限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可据此与员工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7.3 如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甲方不得将员工退回乙方。

7.4 甲方提出将员工退回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出具退工函，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并继续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

7.5 如不具备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但甲方希望将员工退回的，甲方应与员工及乙方进行沟通协商，在与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办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但甲方应支付需要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7.6 本协议中“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参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

7.7 除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外，甲方不得将员工退回乙方。如甲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退回员工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员工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费用和需向员工支付各类补偿金赔偿费用等。

7.8 对于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前就已经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单位提供服务（包括派遣或外包的形式），而后将劳动关系转签至乙方的员工，甲方认可其为甲方工作的工作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在乙方与该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甲方应当按照该员工合并计算后的工作年限承担乙方与该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或赔偿。

7.9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或者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果依法需要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的，由甲方实际承担。

第四章 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第八条 员工派遣期届满的处理

8.1 员工的派遣期限或劳动合同期限临近届满时，甲方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员工派遣。甲方未提前三十五日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员工派遣，导致乙方未能提前三十日通知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而产生的“代通知金”，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决定继续接受员工派遣的，应与乙方明确员工派遣期限等内容。

8.3 甲方决定不继续留用员工的，甲方应按员工为甲方的工作年限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第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任何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前四十五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经提前四十五日书面预告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的，不属于违约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应依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共同协作做好员工的安置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政策环境变化导致本协议与法律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应以法律政策规定为准。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原则

12.1 服务费用从员工派遣开始日所在的月份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 120 元。

12.2 甲方如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或减员需求，应于当地（员工参缴地区）增减员截点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责任。不同地区的申报社保公积金增减员的截点日不同，甲方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参缴地区的增减员截点日，以乙方通知为准。

12.3 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缴项目及缴费基数由甲方确定，员工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甲方实际承担并提前预付，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后安排为员工参缴社保公积金。如根据参缴地区规定，应于月初缴纳员工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在员工首次增员的当月预交当月和次月的两个月的总费用。

12.4 为保障乙方能够及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同时分摊经营风险，甲方将预付给乙方 0 %的月度全部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总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由乙方用于以下用途：

（一）在甲方未依约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时，垫付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等费用；

（二）向派遣人员支付应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法律政策规定的其他费用；

（三）充抵甲方应付乙方的服务费、违约金。

合作期间内履约保证金发生实际支付的，甲方应在次月及时补足；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当无息返还甲方。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账单和付款

13.1 乙方根据甲方提报的增减员信息等资料制作账单发给甲方，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确认账单，并于每月 15 日前根据账单将全部费用付款至乙方账户（以上时间截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自动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如果员工社保公积金参缴地区的实际缴费截点日早于前述约定付款截点的，则甲方应按乙方通知在当地实际缴费截点日前向乙方提前预付相应款项。

13.2 甲、乙双方确认每月 10 日前发放员工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但由于甲方未及时向乙方转账付款导致工资延迟发放的除外）。甲方应在每月工资发放日前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银行划账凭证和工资支付明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明细向员工发放工资，并按所在地税务局的规定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但乙方委托甲方直接支付员工工资的除外。

第十四条 付款操作

14.1 甲方应按乙方付款通知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4.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本合同项下款项应纳税金的税种和税率以有关税务法规或税务机关的核定为准。

14.3 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项目、缴费基数、缴费地区由甲方确定，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有关信息安排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甲方未按法律政策规定足额确定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项目、缴费基数、缴费地区，或者甲方实际未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导致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少缴或未缴，在任何时候引发派遣员工投诉或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稽核检查的，需要依法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补

缴滞纳金、行政罚款、以及需要向权利人赔偿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待遇损失等均由甲方实际承担。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为预付费用，甲方应在每月付款时预付次月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14.4 本协议合作期间内每逢一个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度遇当地相关部门上调缴费比例或缴费基数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付费标准，应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14.5 甲方知悉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按照员工实际所在的地区分散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合作机构的大户中缴费的，且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无法按照甲方所使用的派遣人员名单统一提供盖章的缴费凭证，如果甲方或派遣员工对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存有疑义，甲方可请员工本人前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查询打印自己的缴费情况证明，如甲方未能提供员工未查询打印的社保公积金缴费情况查询证明证实确有问题，则视为乙方已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未出现问题。

14.6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收款人名称：北京乾通互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10169710101

账号币种：人民币

税号：

14.7 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直接向员工支付工资的，甲方在支付之后应向乙方提供员工的工资支付明细清单和支付凭证，以便乙方留存备查。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员工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第十六条 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达到3日的，乙方有权按甲方延迟付款额0.5%/天的标准按日加收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服务费等）达到10日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将员工撤回，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乙方于本协议解除后依法必须为撤回员工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迟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的，乙方自行承担依法补缴社保等费用的滞纳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合作过程中，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服务期限内最高月度纯服务费二倍的数额。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因甲方的用工、退工、管理等行为引发争议纠纷导致员工以甲方或乙方为对象提起仲裁、诉讼、投诉的，甲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实体责任。如因前述争议纠纷导致乙方需要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的，则由甲方实际承担需向员工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引发争议纠纷的过错在于甲方，则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处理案件的人工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时双方若对续延合作无异议且仍在持续实际合作的，则视为本协议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壹年。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有未尽事宜或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双方联系方式：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形式通过专人派送（包括快递）、电子邮件、或挂号信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裕发大厦 201

办公电话：13641349238

办公邮箱：ouyan@iufc.com

联系人：欧妍

乙方：北京乾通互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下旬甲 3 号尚 8 国际广告园 A 座乾通互连

办公电话：18518008198

办公邮箱：guangyuan.su@ctgtmo.com

联系人：苏光远

监督与投诉专用邮箱：400@ctgtmo.com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送达的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 以挂号信递送时，按邮局送达记录时间为准；
-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应以接受人收到邮件后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盖章）：



日期：

乙方（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一：具体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费标准
签订劳动合同	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离职手续	120元/人/月
社会保险手续办理	社会保险转入	
	社会保险计算/申报/缴纳	
	医疗/失业/生育/工伤 保险的待遇申领	
	社会保险转出	
	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咨询	
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	住房公积金转入	
	住房公积金计算/申报/缴纳	
	公积金支取指导和协助办理	
	住房公积金转出	
发薪	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工资款后，乙方按照约定发放给员工，并代缴个税。	

- 备注：1、以上服务费用不包含当地有关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第三方的服务性收费。
- 2、如有关部门向乙方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例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涉及甲方委托乙方服务或派遣的员工的，甲方应按委托乙方服务或派遣员工的数量或比例另行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3、如有员工需要进行人事档案存档，存档费按当地实际存档费标准另行收取。
- 4、涉及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缴服务费另议。

附件二：（退工函式样）

退工函

_____：

贵司派遣员工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
_____（原因），我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____
条于____年__月__日将其退回贵司。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附后，如所附证据被司
法机构或执法机关认定不足以证明相关事实的，由我司承担不利后果。请贵司协
助办理相关手续。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附证据材料如下：

- 1、
- 2、
- 3、



